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204382026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
乙方：上海启超制冷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申虹路 1399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0

电话：021-62758710

电话：021-5275542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吴嘉诚

联系人：程忠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新桥实验基地实验室空调系统改造项目（0026-00029442）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三、合同期限：自开工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 2015000 元整, (贰佰零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形式, 最终按审价结果结算, 如审价结果超过预算金额的, 则按照预算金额结算。但是,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的, 甲方有权要求减价或拒付。

2、乙方响应时的综合单价、取费标准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第三条第 1 款所述审价结果报告的定价依据。《工程计价清单》中未包含的工程量项目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配套文件和规定作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材料价格按上海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月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作为造价咨询单位工程量确定依据。

3、本合同价款最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结算结果为准。

4、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

(1) 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本合同项下相关协调会议的全部费用;

(2) 勘测考察费、人工费、机械费、设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住宿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验收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和风险, 且税金不受政府政策影响。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要求甲方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款项。

5、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书面变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

效，否则，不得作为本工程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

五、承包性质:包工包料。

六、结算文件及优先次序：

(1) 由甲方委任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审价报告；

(2) 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及附件(包括成交后询标纪要，如有)

(4) 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的签证单；

(5) 双方其他相关书面约定；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对于工程造价文件有更新或修改的，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文件对本工程的结算方式或合同价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七、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本次采购为总价合同，本项目最终金额不得超合同价，实行包干原则，且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审定金额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乙方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验收通过并经审计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汇款形式，甲方根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金额。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结算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 以下，结算审计费由甲方承担。以上支付节点均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以上款项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以转账形式付给乙方，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上海启超制冷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857015474000122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真如支行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发生变动，应于变更前【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账户变更、故障或出现任何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失败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在各阶段向乙方付款前，均可直接扣除乙方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罚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4、乙方同意，乙方已向甲方开具与该次支付款项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为甲方支付款项的前提之一。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不足额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符合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的，甲方可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工程质量：

1、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强制性标准及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验收标准，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

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甲方的规定为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或者本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上海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签约金额的百分之三】元，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合同所述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4、本工程的装饰部分保修期为【24】个月，防水部分保修期为【60】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计算。

5、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如本工程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员工到现场进行有效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工作人员故意使用不当、故意人为破坏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但甲方相关人员、第三方的过失行为不受此限。非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情形不属于保修范围，乙方均应承担全部保修责任。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乙方仍对本工程承担维修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九、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制定并执行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劳动保护规定等，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

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所有进入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保持所管辖工程现场范围内处于有条不紊的有序状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避免各种人身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佩戴相关安全护具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的、最终的、完全的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向前述人员进行了补偿、赔偿或经仲裁委/法院裁定/判决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补偿、赔偿前述人员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3、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本工程未全部移交甲方前及乙方进行维修维护时，乙方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看守等防护措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及/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该安全分割设施应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线型和畅,如有损坏要及时予以修复。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当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后或甲方要求乙方退场后的【7】日内将施工现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

(2) 按本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3)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无保管义务,且甲方可以任何方式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工程期限

1、本工程工期为自开工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该工期为固定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延期。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等任何情形而影响工期的,工

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整改方案严格执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的整改行为的认可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享有任何权利的放弃，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逾期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及时将工期延误的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由此延误的工期另行补充约定，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在【8】小时内提出处理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同意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完成后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直至甲方满意。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6、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后，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同意延长工期：

（1）额外或附加工程量变更；

（2）不可抗力；

（3）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4）设备、材料进场开始安装日起，室外作业期间连续 3 天及以上的雨天，导致停工的。

乙方非因上述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或）要求乙方调整工作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或）相应调整。

（2）甲方有权对本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情形向乙方进行咨询，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咨询起 2 小时内就甲方的咨询事宜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回复。乙方应对在本工程开展过程中出具的回复意见的专业性、准确性承担责任，如因甲方采纳乙方回复意见后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针对甲方的请求或索赔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如发现本工程开展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能力、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工作人员，及时配备具备相关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自乙方收到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更换后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并开展工作。

（4）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

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如果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索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质量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总额上限的【百分之三】。

（6）本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记录（需加盖乙方公章）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限期必须整改的，整改后应当重新验收，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甲方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程忠霞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工程结算，以及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其他各项事宜等。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程忠霞

联系电话：021-52755427

联系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前述乙方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视为乙方行为，由其行为产生的一切义务、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驻工地代表。乙方如需变更其驻工地代表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驻工地代表的准确联系方式。如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而自行更换其驻工地代表，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保证新的驻工地代表的资格资质及工作经验不低于变更前的驻工地代表。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自行书面告知其驻工地代表，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驻工地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临时代替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签约金额的百分之三】元。

(4)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原结构、设备等保护完好，不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拆除本工程中的承重及主体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及主体或设备管线，乙方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需甲方办理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甲方原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或任何设备、设施, 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由此造成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任何仲裁机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甲方由此支付任何费用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名誉损失费等)。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要求, 免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伴随服务:

- a. 本工程所需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b. 甲方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

若因乙方施工不当,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返工, 影响居民生活或甲方正常工作的, 乙方应对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 乙方在施工时, 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杜绝违章操作。

(8) 对于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的有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检查、竣工验收等, 乙方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给予甲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9)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从事本合同中相应工作的资格资质及能力，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日，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前述资格、资质等文件提交甲方留档（该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同时提交原件供甲方核对。

(10) 乙方应当委派与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资质的人员处理具体工作。乙方应按时向具体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等。乙方委派的具体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遇乙方无法独立提供服务的情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第三方为甲方共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工程的总体描述或任何资料，作为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出示的介绍资料。

(1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根据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14)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

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或甲方因实施该等报告、文件、货物、材料、服务等而侵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遭到第三方追索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和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罚款、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16) 对于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如有）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相关人员、机构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7) 乙方应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许可、申请、批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能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顺利进场施工并按时竣工，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施工工作量增加和（或）施工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和（或）施工周期延长的责任。如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当由甲方办理手续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况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

(18) 乙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要求甲方

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19)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现场堆放的材料、陈设和工程成品以及现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0) 乙方如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1)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等条件的，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提供相关条件，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水、电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足额缴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乙方应于工期开始之日前以明显方式告知乙方员工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类似关系，其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遭受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工资薪金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并取得该等乙方员工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将前述书面同意原件提交甲方。

(23) 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共同验收，如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该等材料的合法合规性、适配性、科学性承担全部责任，如经乙方验收该等材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自知道该情形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解决方案，甲方对于该问题的解决方案享有最终决定权。

(24)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即视为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百分之三】元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或者本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价款上限的【百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甲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3、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乙方延迟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不予继续支付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如超工期 30 天以上，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在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同时，还应向该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以上约定外，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乙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2）乙方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7】天的；

（3）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工程；

（4）乙方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乙方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6）因政策变更等非甲方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7）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无必要或无意义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协商免除部分或者全部本合同项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及赔偿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

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和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对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医疗信息、经营信息、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等全部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和成果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本合同终止时或者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之存储介质及其全部复制品归还甲方，同时制作清晰、完整、详细的书面归还清单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甲方，无法返还的资料、文件、信息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于归还当日永久销毁。

3、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机构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4、如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乙方相关机构泄密、披露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誉损害、经济利益损害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终止、解除、被撤销、宣告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如为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向甲方提供与合法、正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各自方分送给主管业务部门。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4、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5、乙方应当及时签收甲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因乙方的贿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与

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有效。

8、甲方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线下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详见线下补充合同。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28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